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现将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本报告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我局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条例》及上级要求，以“依法、规范、高效、惠民”为导向，拓宽渠道、优化内容、提升质效，增强农业农村领域政务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群众信息获取权益。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构建“主阵地+多渠道”公开矩阵，通过局网站公开信息 305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 101 条、阅读量 5 万余，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及解读、财政预算决算、重点项目、民生服务、执法结果等核心业务，实现全覆盖。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我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时限及答复规范，逐件梳理办理、精准回应诉求，办结率、规范答复率均达 100%，未出现申请人不满意情况。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在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均需经过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的审核；重要事项信息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审查合格后方能公开发布；加强对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的排查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官网接入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提高了网站安全性能。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全方位公开各类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留言等。

（五）监督保障：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管理，健全长效化的公开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定期做好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7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与通俗性不足，部分政策解读局限于文字原文转述，缺乏图文并茂、案例佐证的具象化解读，难以满足群众对政策内涵的理解需求，传播实效有待提升；二是公开时效管控存在短板，少数非紧急类业务信息发布滞后于工作推进节奏，尤其在重点工作动态更新上，未能完全实现“事毕即公开”的工作要求。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深耕内容解读，提升传播实效。制定政策解读标准化流程，要求解读材料配套图文图解、典型案例或场景化说明，杜绝单纯文字转述；强化时效管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信息发布时限，区分紧急与非紧急类信息明确发布节点，对重点工作动态实行“当日梳理、次日公开”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未收取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